

慈濟大學 課程開設暨異動作業細則

97年10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各院/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開課單位)課程開設與其教育目標結合，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與核心就業力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新開課程包含：
 - (一)於開課單位內開設從未開設過相同名稱之課程者；
 - (二)課程性質更改(包含必/選修更改以及更動為於數門課程選一或數門)者；
 - (三)雖為已開課程，但學分數、或開設年級更動(包含大學部改為大學/研究所合開，以及碩士班改為碩博合修)者；
 - (四)於部定招生人數未變動狀況下，一門課程要求分班授課者。
- 三、新開課程需檢附完整之課程大綱(中/英文課程名稱、教學目標、先修科目、教學方式、教科書及參考書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、教材網址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關連及權重)。如涉及課程調整停開，需於課程異動表中具體說明。
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開課相關文件，須經三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學院開課相關文件應提送院/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教師調課申請依「教師調課補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課程排定後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至課程資訊服務系統，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。如課程大綱未完成上網，學生選課系統將無法顯示該課程，亦無法提供學生加選。
- 六、本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